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陈虹董事长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王化举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化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充分的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部分职能管理部门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提交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职能管理部门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工程管理部未能发挥出工程管理的作用。决定撤销工程管理部，其部分职能并入安全生产管理部，员工分流到工程公司和变

压吸附所从事业务工作。

2、信息管理部由于职能单一，决定撤销信息管理部，现有的人员和职能并入行政管理部。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公司各类债权债务进行了清查并拟对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

在公司自查的基础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拟核销的债权债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了经济鉴证，并出具了肯定的经济鉴证书。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依据财务凭证、往来账款明细、合同文书及清理情况报告等证据，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法律审查和法律分析，并出具了同意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法律意见书。

此次清理范围为公司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此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帐、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中：应收账款 21,050,686.78 元（共计 262 笔）；其他应收款 899,921.32 元（共计 1 笔）；应付账款 5,537,159.52 元（共计 205 笔）；其他应付款 1,142,927.96 元（共计 1 笔）。涉及金额总计：28,630,695.58 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共计 21,950,608.10 元，均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全额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680,087.48 元，按会计准则处理后，计入当期损益，增加 2016 年利润总计 6,680,087.48 元。

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债权债务的核销是为了清理公司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问题，通过核销更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加

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本次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并按照公司《账销案存管理办法》保障已核销资产的后续规范管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天科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1、天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